

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科目名稱	二	科目名稱	三	科目名稱	四	科目名稱	五
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土地使用計畫	3	航空攝影及遙感測量	2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六)	3		
體育(一)	1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國土及區域計畫	3	都市工程學	3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空間資訊應用分析方法	3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四)	3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統計學	3	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	3				
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二)	3	計畫分析方法	2				
都市計畫概論	3	數地計畫	3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五)	3				
製圖學	3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2	都市經濟學	3				
體育(二)	1	測量學	3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	測量學實習	0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三)	3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2	都市交通計畫	3						
建設產業數位原型實作	2	經濟學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						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(一)	3								
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	3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
市政學	3	都市防災規劃	3	都市更新	3	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習	3		
氣候變遷與城市化	3	都市社會學	3	智慧物聯網與城市發展	3	專業實習(一)	9		
都市與區域環境調查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住宅問題與政策	3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	3		
地景生態經營與管理	3	都市發展史	3	都市財政分析	3	專業實習(二)	9		
空間設計	3			電腦輔助設計	3	都市及區域政策	3		
				環境影響評估	3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0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69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1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3. 班級活動。
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；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二門選修課程，每門採計1學分，至多採計2學分至外系畢業學分。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本系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：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、超修通識課程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 五、自主學習能力：至少修習2學分數位學習課程，可採計列入外系學分數。
 六、英文能力：符合學校英文能力要求(都資系多益門檻400分)。

d_s36_wp360390_5_1